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13 年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 摘要

(此份為報告摘要，欲瀏覽年報全文請點[連結](#))

一、法規依據：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台電公司應定期將放射性廢氣及廢水之排放報告，送本會審查。

二、劑量評估結果：

本年核二廠放射性氣體及液體排放造成廠外民眾之劑量均遠低於法規限值，詳如下表。

	關鍵群體 ¹ 有效劑量 ²	
	評估劑量 (微西弗)	法規限值 (微西弗/年・機組)
廢氣(一號機)	0	50
廢氣(二號機)	0	50
廢水(一、二號機)	2.24×10^{-1}	60

	關鍵群體器官等價劑量 ³	
	評估劑量(微西弗)	法規限值 (微西弗/年・機組)
廢氣(一號機)	4.49×10^{-2}	150
廢氣(二號機)	4.45×10^{-2}	150
廢水(一、二號機)	2.92×10^{-1}	200

【小辭典】：

1. 關鍵群體：

指公眾中具代表性之人群，其對已知輻射源及曝露途徑，曝露相當均勻，且此群體成員劑量為最高者。

2. 有效劑量：

指人體中受曝露之各組織或器官之等價劑量與各該組織或器官之組織加權因數乘積之和，其單位為西弗。

3. 等價劑量：

指器官劑量與對應輻射加權因數乘積之和，其單位為西弗。